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自願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注意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眾議院上提出一項法案草案(「法案草案」)，建議限制美國行政機關與若干生物技術供應商訂立合約。法案草案仍有待美國立法機構進一步審議變更。

法案草案中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陳博士」)有關經歷的描述具有誤導性。法案草案提及的學術頭銜是二零一三年在陳博士唯一一次受邀講座後作為一種禮遇而授予，這是中國高等院校慣例。本公司理解陳博士在此之前及之後都未在該等機構任職。他既沒有為軍事醫學科學院或任何具有軍事背景的機構工作過，也沒有從具有軍事背景的機構中獲得過任何報酬。

本公司的全球營運一切照常。本公司致力於服務全球客戶且按照最嚴格的合規標準及開展業務地區適用的法律法規運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吳亦兵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